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刑補更一字第1號

聲 請 人即
補償請求人　張靜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刑事補償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所為之決定書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決定書之原本及正本關於「刑事裁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刑事補償決定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,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23日生效之刑事訴訟法第227之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決定原本及正本關於裁判書類「刑事裁定」之記載，係「刑事補償決定書」之誤寫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並無影響全案情節及決定之本旨，應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憶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